GDQT 广东检测

CMA 202019015425

扫一扫 验真伪

报告编号：GDQT202610029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： 律菲 LVFEI 柔顺蓬松控油香氛洗发露

委托单位： 广州弓正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检验检测专用章
（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）

编制：向婷

审核：林瑞玲

批准：粟雨桑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声　　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或变质样品不做复检。
6. 对客户自送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本报告中标注为“客户信息”的真实性由客户方负责。
8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8 号 4 栋 601 房、701 房

邮编：510450

电话：（020）3123 8563

邮箱：wang@gdchanpin.com

检 测 报 告

生产企业		广州弓正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地址	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永宽路 177 号 4 栋 401、501 室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律菲 LVFEI 柔顺蓬松控油香氛洗发露	接样日期	2026 年 10 月 09 日
	型号规格	720ml/瓶	样品数量	5 瓶
	样品编号	GDQT2026100297	检测日期	2026 年 10 月 09 日-2026 年 10 月 14 日
	商标	/	生产日期/生产批号	2026/10/08
	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透明粘稠液体	限用日期/保质期	2029/10/07
检测项目		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外观、泡沫、耐寒、耐热、色泽、香气、pH（25℃）、游离甲醛、二噁烷、铅、砷、汞、镉		
实验室地址	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8 号 4 栋 601 房、701 房		
检测依据	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4.9 柱后衍生-高效液相色谱法（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附件 19）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（国家药监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附件 13）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	

	GB/T 13531.1-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稀释法
评定依据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（洗发液）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
检测结论	送检样品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、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
备注	/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测量单位	单项评价
01	外观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	无异物	无异物	/	/	合格
02	泡沫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	透明型洗发液：≥100； 非透明型洗发液：≥50；儿童产品洗发液：≥40；洗发膏：≥100	105	/	mm	合格
03	耐寒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	洗发液：（-8±2）℃保持24h，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；洗发膏：（-8±2）℃保持24h，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	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/	/	合格
04	耐热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	洗发液：（40±1）℃保持24h，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；洗发膏：（40±1）℃保持24h，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	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/	/	合格
05	色泽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/	/	合格
06	香气	GB/T 29679-2013 洗发液、洗发膏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规定香气	/	/	合格
07	pH（25℃）	GB/T 13531.1-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稀释法	成人洗发液：4.0~9.0；儿童洗发液：4.0~8.0；洗发膏：4.0~10.0	7.1	/	/	合格

08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	≤1000	＜10	/	CFU/mL	合格
0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	≤100	＜10	/	CFU/mL	合格
10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mL	合格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mL	合格
12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mL	合格
13	游离甲醛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4.9 柱后衍生-高效液相色谱法（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附件 19）	总量（以游离甲醛计）≤0.2；禁用于喷雾产品	0.00079	0.00020	%	合格
14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（国家药监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附件 13）	≤10	＜1	液态水基类、膏霜乳液类、凝胶类:1;粉类、卸妆油类:2	mg/kg	合格
15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10	＜0.03	0.03	mg/kg	合格
16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2	＜0.03	0.03	mg/kg	合格

17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1	＜0.003	0.003	mg/kg	合格
18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5	＜0.003	0.003	mg/kg	合格

备注：

1.检测方法偏离、增删及特殊环境说明：无

2.样品的偏离、增删及特殊环境说明：无

3.特定方法或客户特殊要求：无

4.分包情况说明：无

5.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：无

6.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